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机构和 人员规 模	3.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29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p>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实有 3 个</p>
<p>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p>

<p>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本次换届后开展，拟在12月开展</p>
<p>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及校团委的指导，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简称“校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表达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学生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广大学生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维护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正当民主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三)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努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服务;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优化学习、生活环境;

(五)加强我校各学院、各专业同学之间的交流,促进兄弟学院、学校之间的友好往来。

第六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浙江省学生联合会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本校全日制学生,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三)会员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施监督的权利;

(四) 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的各项任务的义务；

(二) 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一条 参加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校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院级学生会，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二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修改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委员会；
-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
- (六)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校学生委员会

第十三条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是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委员会行使职权，对校学生会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校学生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组织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 (三) 主持开展全校性学生活动；
- (四) 领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五章 主席团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常设机关，成员不超过 5 人，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实行主席团负责制，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下设各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报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校学生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和校学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并主持校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校学生会秘书长；

(四) 批准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学生会负责人。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学院团委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级学代会)是院级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三条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团不超过3人,是院级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院级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各院级学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引领广大学生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加强和改进思想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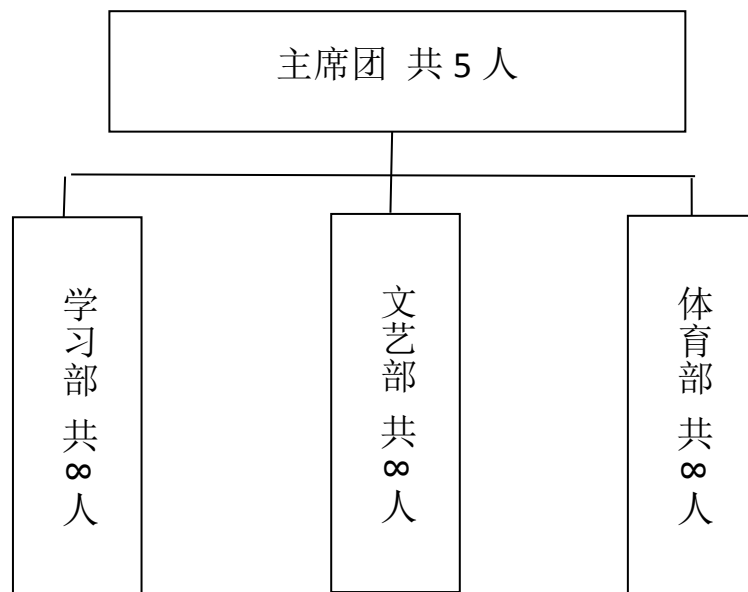
治引领，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与学习、生活环境；积极配合校学生会的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沈千慧	共青团员	石油化工学院	2019级	14/116	否	现任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会成员、班级班长
2	沈鑫洋	共青团员	港口管理学院	2019级	3/39	否	现任港口管理学院主席团成员
3	陈仪晴	共青团员	海洋旅游学院	2019级	8/44	否	现任海洋旅游学院执行主席、班级团支书
4	陈嘉林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19级	3/38	否	现任船舶工程学院主席团成员、班级体育委员
5	戴泽博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19级	8/72	否	现任航海工程学院主席团成员、校国旗护卫队排长
6	邓成成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19级	2/24	否	现任航海工程学院学习部部长
7	胡嵘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19级	9/38	否	现任船舶工程学院学习部副部长
8	刘孟莹	共青团员	海洋旅游学院	2019级	3/28	否	现任海洋旅游学院学习部部长
9	邵王怡	共青团员	海洋旅游学院	2019级	8/34	否	现任海洋旅游学院文艺部副部长
10	郑晨怡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19级	6/72	否	现任航海工程学院文艺

							部副部长
11	叶吉利	共青团员	港口管理学院	2019 级	9/39	否	现任港口管理学院体育 部副部长
12	周裕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19 级	8/36	否	现任国际教育学院体育 部部长，班级班长
13	魏子捷	共青团员	石油化工学院	2019 级	15/116	否	现任石油化工学院体育 部部长
14	林维旭	共青团员	石油化工学院	2019 级	5/116	否	现任石油化工学院学生 会主席团成员
15	叶焱斌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航海工程学院学习 部干事
16	姜维澄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船舶工程学院学习 部干事
17	胡灯	共青团员	港口管理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港口管理学院学习 部干事
18	吴紫璐	共青团员	港口管理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港口管理学院学习 部干事
19	李柯靓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国际教育学院学习 部干事，班级班长
20	杨义喆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航海工程学院文艺 部干事
21	周佩茹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20 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航海工程学院文艺 部干事

22	张晨涛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船舶工程学院文艺部干事，班级班长
23	丁姝颖	共青团员	海洋旅游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海洋旅游学院文艺部干事
24	孔宇泓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国际教育学院文艺部干事
25	乐则早	共青团员	航海工程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航海工程学院体育部干事，班级体育委员
26	苏佳琪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船舶工程学院体育部干事，班级班长
27	李继豪	共青团员	船舶工程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船舶工程学院体育部干事，班级体育委员
28	金益萍	共青团员	港口管理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港口管理学院体育部干事
29	章赞佩	共青团员	海洋旅游学院	2020级	大一未组织相关考试	否	现为海洋旅游学院体育部干事

五、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学校设置实际情况，设立委员 11 名，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办法，从新一届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中等额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 5 人。

（二）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

学院	委员候选人数量
航海工程学院	2
船舶工程学院	3
港口管理学院	3
海洋旅游学院	2
国际教育学院	2
石油化工学院	2
合计	14

（三）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候选人为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大精神，具备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追求政治进步，拥护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4、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性和积极性，努力学习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热爱集体，组织性、纪律性强，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

6、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为同学所信任，并且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四）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本着公正、公开、公平、民主、自愿的原则，学生委员会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推荐，由所在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同意，由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提交大会选举。提交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党委、市学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在

学校图书馆四楼报告厅召开了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 150 人，实到会代表 149 人，共选举产生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11 人，主席团成员 5 人。宣传报道：<http://www.zimc.cn/info/1060/34557.htm>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条件

- (一) 具有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

(二)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道德品质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遵守校纪校规；

(三) 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本职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五) 热爱和关心学生会工作、班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善于和青年交朋友，为广大学生所信任和拥护。

代表的名额和比例

(一) 代表构成

根据我校学生的分布情况以及代表构成的广泛性来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总人数为 150 名，由各学院代表团成员组成，各代表团人数按照学院人数比例分配确定。

(二) 名额分配

本次学代会代表名额的分配是以各单位学生数为基本依据，适当考虑实际情况，按学生总人数约 2.4%的比例产生。

代表的产生办法

学院	学生人数	学代表数量
----	------	-------

航海工程学院	971	24
船舶工程学院	1182	29
港口管理学院	1820	44
海洋旅游学院	1119	27
国际教育学院	525	13
石油化工学院	512	13
合计	6129	150

1、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把代表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各单位在选举产生代表时，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应着重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要考虑学生团干团员、学生党员在代表中的比例，同时还应考虑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

2、以各二级学院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报所在党总支（党支部）和校团委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按 20%的差额提交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正式代表。

代表团组成

根据代表团人数的多少和工作的需要，本次学代会共设代表团 6 个。由航海工程学院代表团、船舶工程学院代表团、港口管理学院代表团、海洋旅游学院代表团、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团和石油化工学院代表团组成。

资格审查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大会召开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在预备会议上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根据《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工部、团委参与）述职。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生会工作，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的工作机制。同时学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会工

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把学生会规范化管理贯穿到日常的工作中。根据中青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学校党委结合实际情况及学生会今后发展与建设，出台了《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学生组织的管理，系统谋划、统筹兼顾、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学生会的作用，找准明确组织定位，促使他们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有序发展之路。

十、校团委指导 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马露瑶	是	/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马露瑶	是	/